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投資商學院有限公司

課程覆審

股票技術分析及期權實戰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2017 年 3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1. 簡介

- 1.1 香港投資商學院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範圍為開辦各類投資教育課程及研討會，透過投資教育增加學員對金融市場及投資工具的認識。
- 1.2 受香港投資商學院有限公司(The Investopedia Institute o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股票技術分析及期權實戰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持續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3 級之標準。
-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 2.1 課程覆審

批准

營辦者名稱	The Investopedia Institut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投資商學院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Investopedia Institut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投資商學院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Stock Technical Analysis & Options Strategies (QF Level 3) 股票技術分析及期權實戰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Stock Technical Analysis & Options Strategies (QF Level 3) 股票技術分析及期權實戰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會計、財務及投資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4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5 個月 42 學時（包括 32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 年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24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168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2/F and 10/F, Chinachem Tower, 34-37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34-37 號華懋大廈 2 樓及 10 樓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1. 營辦者須強化課程檢討機制，當中包括循各種合適渠道以收集相關持分者對課程的意見，並定期就課程內容、學習成效及評核等方面進行檢討，以確保課程能達致新設定的培訓目標。營辦者須於 2018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課程檢討報告及相關跟進工作的紀錄，以作為履行此項必要條件的憑證。	2018 年 3 月 1 日

建議
1. 營辦者應加強內部培訓，以提升培訓人員對資歷架構相關能力要求的了解及應用，從而確保在課程設計與教學上能協助學員達致相關資歷級別的應有水平。
2. 營辦者應落實物色及調配後備導師的應急方案。

3. 營辦者應增設覆核機制，並抽取高、中、低分的考卷樣本供外部顧問覆核，以確保評核的適切性。
4. 營辦者應於常規課程檢討會議按金融行業的發展需要定期檢討及更新課程內容，以配合新修訂的課程定位。

###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3.1 課程目標

課程旨在增加學員對本地金融市場、投資工具及投資產品的認識，為學員提供多元化的投資相關知識及實踐技巧，以協助吸取市場最新狀況。課程並藉此培育有志晉身金融業之人士，以及提升相關業內人士投資分析、投資組合及風險管理的實踐技巧，以配合行業的迅速發展及推陳出新的產品。

#### 3.2 學習成效

學員能明白及理解投資產品的概念，有足夠的能力分析及操作相關性的投資及掌握投資產品的特色，能制定合適個人需要的投資組合及風險管理。

#### 3.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1. 投資產品的特色及分析	
2. 制定迎合個人需要的投資組合及風險管理	
3. 何謂股票技術分析及應用	
4. 如何運用股票技術分析作有效之風險管理	
5. 何謂指數期權分析及應用	
6. 如何運用指數期權技術分析作工具投資及管理風險	
考核	
<b>總計</b>	<b>4</b>

#### 3.4 畢業要求

- 於課程的 3 份專題習作和期末考試的評分總和達 50%或以上；及
- 出席率達 70%或以上。

#### 3.5 收生條件

- 1) 具備良好的中文語文能力；及
- 2) 懂得基本電腦操作知識；及
- 3.1) 完成新高中學制第 2 年課程（或中五畢業）及具一年金融服務／商業及管理工作经验；或

3.2) 年滿 25 歲或以上及擁有 3 年或以上管理工作經驗。

#### 4. 上訴

4.1 若營辦者對此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此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相關的上訴規則，請參閱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上訴程序則詳列於《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13 條；相關資料亦可見於資歷架構網站 <http://www.hkqf.gov.hk>。

#### 5. 重大修改

5.1 進修課程的評審資格將於有效期屆滿後失效；或假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對進修課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局可能於有效期內撤回相關的評審資格。如需向本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評審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6. 資歷名冊

6.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6.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開始修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7/30

檔案編號：VA107/02/01b